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同意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文件的通知》（财会【2014】6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工作实践，为进一步明确并规范公司相关账务处理及公允价值确认方法，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评估方法的选取及使用，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公司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二、细化并明确外购、自用、自建三种类型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的初始会计计量方法及其核算方法，并特别强调对于自建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预估成本与竣工结算价之间差异，以确保初始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同时，结合前述财政部文件和公司具体情况，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

量管理办法（试行）》中的一些细节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修订）》。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